

※請各系、所、中心公告，謝謝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9 日

受文者：全校學生

主旨：公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放本校學生跨校選課事宜，歡迎有興趣同學前往修讀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兩校合作案，學生至臺北藝術大學選課日期自 115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9 日截止，完成選課程序者即應準時上課(臺北藝術大學開學日期：115 年 2 月 23 日)；本合作計畫案之所有課程均不得辦理退選、棄考及棄選手續，請修課同學審慎評估自身時間及各課程專業背景進行修課。

二、學生申請選修臺北藝術大學課程者，請依下列步驟進行：
至北藝大校際選課系統(他校至本校)註冊取得學號→將學號填寫於「臺南藝術大學校際合作選課申請表(南藝大學生至成大、北藝大適用)」空白處，並同時下載北藝大申請表，經校內相關單位於二份表件上核章後→親持前往台北藝術大學辦理選課→將北藝大核完章之申請表件繳回本校課務組即完成選課。
※校際選課申請及注意事項請至北藝大教務處課務組網站/校際選課網頁查詢，
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.tnua.edu.tw/academic/course/co-course.php>

三、選修臺北藝術大學課程之學分費用皆為免費(教育學程、學分學程及在職專班課程除外)，惟是否得列計為畢業學分數，仍應依各學生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北藝大各系所課程資料可至以下網址查詢：
課程查詢(含課程大綱)系統